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0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关联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1,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分别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包括公司申请个人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如下: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

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安排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信达科创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凤凰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签订了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天银唐F开借(借)2024第051号),同时公司与天津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天银唐F开保(保)2024第052号)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分别与天津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与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1日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经济开发区运河东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特种销售;电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研发;机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达科创总资产人民币51,946.7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8,877.75万元,资产负债率44.41%,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9,516.3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997.21万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天津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保证人(甲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凤凰新城支行
为了确定乙方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2024年11月20日签订的编号为天银唐F开借(借)2024第05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乙方对借款人因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保证担保。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贷款本金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1.2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止。如有变更,以乙方与借款人书面约定为准。
-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 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 保证期间
4.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2025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20日。

4.2 按法律规定,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分期清偿债务,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天津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甲方):张文东、陈淑英
债权人(乙方):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凤凰新城支行
为了确定乙方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2024年11月20日签订的编号为天银唐F开借(借)2024第05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乙方对借款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保证担保。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贷款本金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1.2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止。如有变更,以乙方与借款人书面约定为准。
-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 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 保证期间
4.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2025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20日。

4.2 按法律规定,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分期清偿债务,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94,710,554.9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9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文秀	85,199,100	16.66
2	张文东	74,019,400	14.49
3	张海军	11,532,500	2.28
4	张贤清	11,200,634	2.19
5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集合类资产管理计划	10,624,511	2.08
6	张宝龙	6,200,000	1.21
7	淮安明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1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992	1.17
9	潘海强	3,860,000	0.7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富元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8,000	0.75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总股本511,482,781股进行计算。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张文秀	85,199,100	16.68
2	张文东	74,019,400	14.49
3	张海军	11,532,500	2.26
4	张贤清	11,200,634	2.19
5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集合类资产管理计划	10,624,511	2.08
6	张宝龙	6,200,000	1.21
7	淮安明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1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992	1.17
9	潘海强	3,860,000	0.7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富元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8,000	0.76

注:“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以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0,880,781股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80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1	宁波银行	6,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61	89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该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注册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1.00%-2.40%	14.63-35.11	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6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6,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产品期限	89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2月1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4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

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6,823,539.70	1,380,484,355.76
负债总额	95,579,282.51	111,305,86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1,244,257.19	1,269,178,49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73,631.47	171,925,104.81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7.91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41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34	0
4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45.74	0
5	单位定期存款	3,000	3,000	10.52	0
6	单位定期存款	4,000	4,000	14.02	0
7	单位定期存款	1,000	1,000	3.51	0
8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0.61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23	0
10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7.30	0
1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2.56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70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3.29	0
14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2.17	0
15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85	0
16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7.41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2	0
18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19	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合计		80,900	67,800	277.09	13,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自最低投入金额 17,2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5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3,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7,000

总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2024-039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范培顺先生的书面辞职。范培顺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等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范培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范培顺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范培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之规定,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副董事长雷运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董事长的选举等相关工作。

范培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对范培顺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4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本次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投

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线上互动交流的时间为15:00-17:00。

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8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资金可以滚存使用,但在任一时点的实际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就近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宁波思进犇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进犇牛”)与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4953)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5,000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2月25日	1.10%-2.60%	自有资金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投资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及子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